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行政總裁轉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 葉子軒先生將卸任行政總裁職務，惟彼將繼續擔任副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2. 現任副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高層領導團隊成員葉鈞先生將轉任為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轉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 葉子軒先生將卸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以專注於彼在本集團及若干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其他職務，惟彼將繼續擔任本集團副主席（「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2. 現任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層領導團隊（「高層領導團隊」）成員葉鈞先生將轉任為行政總裁（「轉任」）。

葉子軒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葉子軒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行政總裁、副主席、執行董事和高層領導團隊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子軒先生在製造及經營石油化工產品方面累積超過四十年經驗。彼為(i)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葉志成先生之弟；及(ii)葉鈞先生之叔叔。

除上述披露外，葉子軒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於現在及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葉子軒先生就其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在其轉任後終止，而本公司與葉子軒先生就其出任為執行董事將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及其委任無特定任期，惟須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告退。根據新服務合約，他將有權收取每年 1,393,600 港元之薪金、每年 795,420 港元的房屋報銷及酌情花紅，彼之酬金已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考慮到彼之資歷及經驗、將承擔之職責、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同類職位之現行市場酬金水平等因素所提供之建議而釐定。此外，他將收取其擔任謙信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謙信化工」）（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述，緊隨本集團完成出售謙信化工 51% 實際權益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董事長每年人民幣 1,800,000 元之薪金。葉子軒先生從本集團和謙信化工所收取的總薪酬將有稅款持平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葉子軒先生被視為於 45,116,248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中彼持有 31,116,248 股股份及 14,000,000 股股份由葉子軒先生配偶持有。除於本文披露外，彼並無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披露的股份之權益。

葉鈞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葉鈞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葉鈞先生現為副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高層領導團隊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任本集團企業發展總裁、紫荊花新材料集團（前稱紫荊花塗料集團）聯席總裁兼總經理及本集團董事助理。葉鈞先生為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葉志成先生之子及葉子軒先生之侄兒。彼畢業於倫敦經濟學院，並持有經濟及政治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投資銀行行業三年。

除上述披露外，葉鈞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於現在及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葉鈞先生就其擔任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在其轉任後終止，而本公司與葉鈞先生就其出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將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及其委任無特定任期，惟須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根據新服務合約，他就其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每年 3,139,500 港元之薪金及酌情花紅，彼之酬金已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考慮到彼之資歷及經驗、將承擔之職責、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同類職位之現行市場酬金水平等因素所提供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葉鈞先生被視為於 11,77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於本文披露外，彼並無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披露的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葉子軒先生、葉鈞先生及轉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 (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